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原告 洪昌邦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6年度救字第3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兩造調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。另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7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嗣兩造乃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勞上字第39號審理中和解，其和解筆錄條款第三點並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（前經本院106年度補字第224號裁定在案

01) 及第二審訴訟費用 41,149 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
02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6,857 元【計算式：27,433 元 + 41
03 ,149 元 $\times$ 1/3 - 13,717 元 - 20,575 元 = 6,85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）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5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、第 91 條第 3 項，裁定如主文
07 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